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项 目 名 称： 武进区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

委托方（甲方）：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受托方（乙方）： 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受托方（丙方）：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受托方（乙方）：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受托方（丙方）：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和丙方组成的联合体实施武进区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项目，并支付技术服务经费和报酬，乙、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工作。三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按照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并由三方公共恪守。

第一条 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规模、性质及编制内容

- 2.1 项目名称：武进区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
- 2.2 实施范围：常州市武进区（不含经开区）。
- 2.3 性质及目的：按照自然资源部、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文件要求，武进区（不含经开区，下同）开展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工作，加强地籍数据库建设，编制全域覆盖、要素齐全、现势有效、权威准确的地籍“一张图”。项目分阶段实施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和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收集整理，完成数据成果入库上图；补充完善已登记宗地的图形数据，并加强各类地籍调查、确权成果整理汇交和入库上图，逐步建成权利全类型的地籍数据库，基本实现城镇范围地籍图全覆盖。

2.4 内容要求

2.4.1 主要内容

（1）分类推进地籍调查全覆盖

2025 年底前，完成武进区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收集整

理，实现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图全覆盖，数据成果入库上图并汇交到省厅和自然资源部。

2026 年底前，基本完成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收集整理，补充完善已登记宗地的图形数据，入库上图并汇交到省厅和自然资源部。

2028 年底前，根据确权登记等工作进展，持续推进地籍调查，加强各类地籍调查、确权登记成果整理汇交和入库上图，逐步建成权利全类型的地籍数据库，基本实现城镇范围地籍图全覆盖。

（2）编制地籍“一张图”

以推进武进区地籍图全覆盖为目标，以已有确权登记、不动产登记、地籍调查成果为基础，以加强地籍测绘、推进成果整理为重点，采用统一的测绘基准，夯实完善地籍数据，建立健全地籍数据库，分类型、分层次、分步骤编制全域覆盖、要素齐全、现势有效的地籍“一张图”。

2.4.2 工作要求

（1）地籍调查成果的收集整理

以不动产地籍数据库为基础，系统收集整理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城镇地籍调查、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等，认真梳理地籍区、地籍子区、宗地、房屋权属等要素数据，统一坐标系统和数据库建库技术要求，夯实地籍调查数据底板。根据确权登记工作进展，扎实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自然资源等各类成果的清查整理、整合入库与汇交。

（2）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地籍调查

结合工作需要和基础条件，分类型、分区域、分阶段推进地籍调查全覆盖。区分已登记、已调查未登记、未调查三种情形，分类推进：对已登记的，重点要补充完善图形数据；对已调查未登记的，重点要整理汇交调查成果，对发生变化的及时开展变更调查；对未调查的，重点要组织推进地籍调查。国有建设用地缺少宗地图形数据的和未开展地籍调查的，应组织开展地籍测绘予以补充完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未开展地籍调查或缺少宗地图形数据的，应规范开展权属调查和地籍测绘；暂时不具备实测条件的地方，可利用大比例尺地形图数据（城镇地区比例尺应不小于 1:1000，农村地区比例尺应不小于

1:2000），辅以最新的高分辨率正射影像（地面分辨率应优于 0.5m），勾绘宗地范围，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以单独图层纳入数据库管理。

（3）加强地籍数据库建设

持续提升地籍数据库完整性和覆盖度。按照地籍数据库标准等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分类型、分区域、分阶段逐步建成空间全覆盖、权利全类型的地籍数据库，实现对地籍数据的图形、属性、档案等信息的一体化存储、管理和应用。建设市、区两级统一的地籍数据库，逐步建立实时接入为主、定期汇交为辅的归集机制。

（4）规范开展地籍图编制

依托已建成的地籍数据库，按照《地籍图编制技术规程（试行）》要求编制地籍图，以电子地图为主，根据不同类型地籍图的编制要求和实际应用需求，选择合适比例尺、分幅方式，进行分类编制。

2.5 技术要求

2.5.1 基本要求

（1）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按照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文件要求，武进区开展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工作，加强地籍数据库建设，编制全域覆盖、要素齐全、现势有效、权威准确的地籍“一张图”。项目分阶段实施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和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收集整理，完成数据成果入库上图；补充完善已登记宗地的图形数据，并加强各类地籍调查、确权成果整理汇交和入库上图，逐步建成权利全类型的地籍数据库，基本实现城镇范围地籍图全覆盖。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 2)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 3)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
- 4)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
- 5)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2 部分：1:5000 1:10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2)；

6)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3 部分：1:25000 1:50000 1:100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3)；

7) 《地籍数据库 第 1 部分 不动产》(TD/T 1015.1-2024)；

8) 《地籍数据库 第 2 部分 自然资源》(TD/T 1015.2-2024)；

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

10) 《地籍调查基本术语》(TD/T 1077)；

11) 《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

12)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95 号)；

1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481 号)；

14) 《关于加快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5〕32 号)；

15)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地籍数据库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函〔2025〕1010 号)；

16)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开展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4〕868 号)。

17) 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的其他相关要求。

2.6 质保期要求

1 年，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乙、丙方在响应、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 甲、乙、丙三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甲方向乙、丙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 and 文件。

第五条 乙、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按照部省级的实施方案和技术方案，武进区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项目成果质量管理实行“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作业单位按照统一的质量管理要求和标准规范，对生产全过程开展质量管理，包括过程质量管控和成果质量核查与验收等工作，并重点监控生产过程中的重要内容、关键节点和薄弱环节。最终成果经过省、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合格后汇交。

1. 数据库成果

- (1) 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库；
- (2) 不动产地籍数据库。

2. 图件成果

- (1) 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图；
- (2) 国有建设用地地籍图；
- (3) 其他权利类型的地籍图。

3. 文字成果

- (1) 常州市武进区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项目技术方案；
- (2) 常州市武进区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项目工作总结；
- (3) 常州市武进区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项目技术总结；
- (4) 常州市武进区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质量检查报告。

4. 其他成果

常州市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项目相关通知要求的其他成果。

第六条 实施期限

(1) 2025 年 9 月-2025 年 11 月：对武进区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数据库、地籍图自检后，经市级质检后向省级汇交。

(2) 2025 年 11 月-2026 年 8 月：按照上级要求，结合工作进展和实际需要，对武进区未开展地籍调查的区域开展补充调查，进一步补充完善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数据。

(3) 2026 年 8 月-2026 年 11 月：对武进区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数据库、

地籍图自检后，经市级质检后向省级汇交。

(4) 2028 年底前：基本建成权利全类型的地籍数据库，基本完成武进区城乡地籍图全覆盖。

具体进度由乙、丙方配合甲方要求开展。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7.1 本合同所涉项目费用为乙、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

本项目费用为人民币（小写）：157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柒万元整。

7.2 项目费用由甲方分三期支付给乙、丙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付款阶段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乙方	丙方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完成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数据库、地籍图自检后，经市级质检并向省级汇交后。	43.75%	350306.25	336568.75
第二期：2026 年完成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数据库、地籍图自检后，经市级质检并向省级汇交后。	50%	400350	384650
第三期：2028 年完成全部经质检合格的项目成果，并通过验收后。	6.25%	50043.75	48081.25
合 计	100%	800700	76930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纳税人识别号：12320400467297039B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丰乐支行

账号：32001626759051256626

地址电话：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13-16 层 0519-86310985

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2720664622T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长江路支行

账号： 320006682018010053096

地址电话：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342 号 4 层 868 室 025-84539520

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项目经费汇到乙、丙方指定银行账户。

7.3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则费用作相应调整，具体由三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 三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委托项目任务时，必须向乙、丙方明确项目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向乙、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8.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费用；

8.1.3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8.2 乙、丙方责任

8.2.1 乙、丙方应组成固定的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乙、丙方应确保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8.2.2 乙方承担实施项目中地籍调查成果收集整理、地籍调查、地籍数据库建设、地籍图编制等 51% 部分的工作；丙方承担地籍调查成果收集整理、地籍调查、地籍数据库建设、地籍图编制等 49% 部分的工作。

8.2.3 乙、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项目成果通过市级质检和省级汇交，同时须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8.2.4 最终向甲方提交的成果的内容和质量，由乙、丙方全权向甲方负责，并由乙、丙方全权负责对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8.2.5 乙、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主创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8.2.6 乙、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

并承担赔偿责任；

8.2.7 乙、丙方提交的成果待甲方付清全部设计费后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8.2.8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经费。

9.2 乙、丙方责任

9.2.1 由于乙、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经费的 3%。超过 3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丙方时自动解除，延误成果文件交付的一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其他损失，还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9.2.2 乙、丙方违反本合同第 8.2.6 条的约定，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的通知自到达乙、丙方时自动解除，乙、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 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乙、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9.2.3 乙、丙方违反本合同第 8.2.7 条的约定，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的通知自到达乙、丙方时自动解除，乙、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 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乙、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9.2.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经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12.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回定金；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12.3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政策原因，导致成果文件无法支付的，视为合同终止，三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12.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丙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研究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12.5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三方如发生争议，三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或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1. 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2. 甲、乙、丙三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并通过苏采云系统签订；

14.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三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4.3 合同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4.4 本合同原件一式柒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10月21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10月21日



丙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10月21日

